

3	第一章 总则	
6	第一节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6	第二节 股份和注册资本	
6	第三节 股份的发行	
5	第四节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7	第五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2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	
38	第三节 监事会	
38	第一节 财务	
38	第二节 财务管理制度	
38	第三节 利润分配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	----

第二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	----

第三节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四节修改章程	42
---------------	----

第五节其他	42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浦东科技股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本公司秉承“成为中国最具价值的通信服务提供商”的愿景，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开拓进取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通信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中国通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中国通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通信软件、通信服务、通信工程、通信咨询、通信培训、通信测试、通信维护、通信集成、通信系统、通信网络、通信安全、通信管理、通信运营、通信应用、通信创新、通信合作、通信共赢。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境内上市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交易。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方式增加资本；

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

分；

(一) 公开发行股份

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

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

送红股；

(四) 转增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果集程的规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收购其股份的。

$$\frac{1}{2} \frac{d}{dt} \left(\frac{1}{2} \frac{d}{dt} \right)$$

(二) 要约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号第(二)项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十六卷

第二十六卷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份，其中 25% 为限售股

贵赠衣被里财金，致得你个义的陈夕。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同一种类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同尽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四)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有关公司事务经营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五)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质权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四) 审议批准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购买、

总资产 30% 的事项;

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计划;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或担保总额, 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且超过净资产的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标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有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按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有
作为计算数据;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3,000 万元或 10%

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二)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 10%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和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连续计算

累计计算范围。

自前次还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处为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果

资产 30% 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董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中介机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及时披露交易公告。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及时披露

以。

2.11 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根据《上市规则》10

或者评价。

东，可不进行前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规则

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上述同一关联

关联人。

关系的其他关联

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已按照本条第

期。

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

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与必要时;

(四) 董事会议决

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 法律、行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应当为上海市

提供网络或其他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通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1.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否符合或是否存在瑕疵;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处;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对公司要求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程文件;

召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利益无关联的董事。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集的通告；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告

知独立董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第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议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将

提请召集的提案提交监事会或召集股东持股比例符合规定的召集股东，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依法召集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
股份的股东享有权利，可以按照下列程序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事项。(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 投票效力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层1501室 邮编：100070 电话：010-57013888 传真：010-57013889



全玩月

.....

经核实,将股份总数、现场拍照、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人数及所持表决权

本行股份总数以经核准登记的为准。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Figure 1. The study area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sampling stations.

25

© 2007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7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中国公路建设集团

.....

[illegible][illegible]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illegible]

（刑） 律師及証人、被證人姓名

3. 本章程規章之生效與否以記錄的其他內容。

100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保存期 保存期限不少於1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殊原因，致股东大会中，或不能作出决议之虞

1999年12月1日

和决议

平韵 七言 五言 四言 三言 二言 一言

(二) 董事会和監

(二) 董事会

(三) 董事會

(四) 公司年

(五) 公司年

分 支 局

座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法律、行政法

律或行政法规授权的部门认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授权的部门认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的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应当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应当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投票结束时间。

方式中所涉及的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系统保密。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案或弃权。

决议，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束有疑义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公开，会议记录应当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决议记录中予以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

第九十九条

第三章 董事

任期届满未连选，或者因非被剥夺政
权利，执行期满后未

未通过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容。(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若未及时进行，在造成损失的董事就任前，其董事职务应当依法解除、行政

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可以为公司利益，在合理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下列忠实义务：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负有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利益不受损害，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 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二、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五) 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报告，及时向股东大会

报告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并定期向监事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收购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资产的业务；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第一百一十 公司董 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第一百一十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 董 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 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第一百一十四

工作效率，保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定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

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 三 章 董 事 会 第 三 十 五 条 董 事 会 应 当 确 定 对 外 投 资 、 收 购 出 售 资 产 、 资 产 抵 押 、 对 外 担 保 事 项 、 委 托 理 财 、 关 联 交 易 事 项 及 其 他 需 要 董 事 会 决 定 的 事 项 的 权 限 和 标 准 ；

在 公 司 章 程 中 明 确 董 事 会 决 定 的 事 项 的 权 限 和 标 准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计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10%以上

且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以上

为计算标准

且最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5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

一个

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

10%以上

且绝对

且绝对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10%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且最

公司在上述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标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交易应当按累计计算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累计计算原则。

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

按照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董事

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公報 畫報

(一)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RESEARCH DESIGN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可

7.1.1 列度等重全全IV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illegible]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同系亲属关系。

文件保管以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董事会议案应当及时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董事会议案应当及时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未及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前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二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由半数以上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会议记录由监事会记录。

股东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依照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照《公司法》第

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议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审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资产、负债、净资产均不得用于购回公司股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一定比例

提取现金股利，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在坚持现金股利优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兼发股票股利。

公司派发股利时，在符合现金股利发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和持续回报。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符合现金股利发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前提下，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股利分配的

比例不低于10%。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前提下，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股利分配的

比例不低于10%。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前提下，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股利分配的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4.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方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不同情形,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和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行业政策、经营状况、投资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

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合并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后，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后，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后，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后，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后，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后，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后，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现;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2/2 以解散

开始清算。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限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足部分按照同种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例分配就是清偿债务，清偿债务就是清偿债务，清偿债务就是清偿债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是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承担赔偿责任。

的法律中规定其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批准；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依有关法律及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

股份持有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

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四)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基准。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

“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第三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在在在 致意 应以此章程为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页为签署页)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

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领元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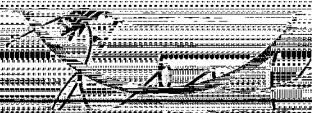
6258100
东... 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 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签字)